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11.07.07 府授都規字第 111304423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2 條、第 76 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，經府都規字第 1113044234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，停止適用府都規字第 09730806200 號令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2 條、第 76 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，業經本府 111 年 7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44234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本府 97 年 3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806200 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